

尤列先生原著

孔教革命

盧舜雲敬署

順德尤令季先生每星期
日正午講學於香港旺角
廣華道二號皇覺書院
中客座甚廣我僑胞有
心研究國粹者不分畛域
駕臨參聽一律歡迎

院董梁硯田謹啓

孔教革命

順德尤令季先生原著

番禺黎錫珍君璞

中山韋 達兼善

受業弟子

番禺林慶彙少鵬 同編

中山盧 廉子讓

南海莫毅明繼剛

同人等座下聽講者。四年於茲矣。日積月累。聞所未聞。學然以思。乃知我先生之學。博而且要。所謂明體達用者。庶乎其得之也。雖然。先生學說。雖無所不賅。要皆以倫理爲主旨。而倫理之演繹。又皆折衷於孔氏。乃時髦

孔教革命

一

53563^{III}

論調。每謂孔教不適用於民國。主張廢孔。無形中已底於實行。然則先生之所發揮。不與世間相違者耶。先生則曰。吾正爲此。而不能已於言也。昔者吾倡言孔教革命。然後繼以振興倫理。若撥雲霧而睹青天。吾講學在是。救國亦在是矣。鍾智旭有言。漢宋註疏盛而聖賢心法晦。如方木入圓竅也。諒哉斯言。問之漢宋學者。亦必各自莫若以明。但究其實。則當彼時代。有專制君主於其上。於是下有專制學說應之以供其利用。否則學者亦難以自存。故或與聖經賢傳不相應者。亦有之矣。夫如是。廢之可也。如柳子厚之公天下自秦始。封建非聖人意之說。石破天驚。不數數觀者也。聖人微言大義。散見於六經。如日月麗天。有目者所共見。與漢宋註疏本無關涉。今類執註疏中

謬誤之解釋而卽言廢孔。是何異入人家屋。偶見其僕婢之有。不道德者。卽斷此家之遠祖爲不道德也。豈通論也哉。是則漢宋註疏可廢。而孔教實不可廢也明矣。因是以思。欲救今日秩序大亂之中國。舍倫理其沒由。蓋我中國乃數千年涵育於倫理文化之中者也。而倫理莫善於孔子。孔子者。本其倫理之要素。以施其民治之教育。使三千弟子。成一政黨。故曰吾黨小子。其政綱屢見於論語。其幹部則設有四科。首德行者。誠以實行其平民政治。非民德歸厚不可也。此孔教實不可廢。無疑義矣。乃何以仍稱革命。是於歷代諸儒。依附孔教。藉爲求名利之捷徑者。舉其中之邪說謬論。廓而清之。其純正者依舊存之。使孔子之教蔽而復明。是以謂之孔教革命也。亦必先革其命。而後能

振興倫理也。先生之言如此。先生憂患餘生。雖有著作。亦皆殘闕不全。今同人等謀爲表彰。於其自隨之亂書堆先生自題中。或文稿。或筆記。或講義。並其撰未完篇之四有說一篇。凡有關於本問題者。逐條謹擇。次其先後。或輯使若相聯屬。彙錄成編。俾見一家之學。以共研究之。而聖人之微言大義。經二千四百餘年。始發明於今日。亦一大快事也。四百年前。基督教中。有馬丁路德改教之事。我先生之意。將毋同。至於近年所稱黨化教育者。與此所述之民治教育。亦未審有無同異。願質之明達君子。

編者敬識

孔教之名義。當認此教字爲教育之教。切勿泥爲宗教之教。若泥爲宗教之教。則孔子一生之精神志氣。失却本來面目。極

不相宜。吾人服膺孔教者。不可不知者也。

孔子之學。以一個仁字爲主體。施之於用。可分爲倫理教育。政治三科。而實則本於倫理之教育。以成其仁者之政治。一而已矣。

孔子乃古今中外政治家之大導師。四書一書。可稱爲東亞四千年之大寶典。世界萬萬年之大政綱。（仲尼祖述堯舜故云四千年）

孔子尊帝而非尊王。志在虞書而非志在春秋。此二語者。乃孔子之真才實學。卽讀孔子書者之真才實學。吾人又不可不知者也。

禮運大同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

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此一節書。請試閉目思之。果是何等氣象。吾以爲孔子之民治教育。及其平民政治。卽此可以概見。奚必多求。孫明復春秋尊王發微。非不引用許多文字。費盡許多心血。何如此公天下之百餘言。

宋史趙普傳載。普少習吏事。寡學術。及爲相。太祖嘗勸以讀書。晚年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啓篋。取書讀之竟日。及次日臨政。處決如流。旣薨。家人發篋視之。則論語二十篇也。審是。則古人以習吏事與讀書分爲二途。習吏事者不研經。惟讀書者乃研究之耳。莫名其妙。吾則以爲趙普晚年。亦是

習吏事耳。不過少年所習者。公文程式。初級之吏事。晚年所習者。修齊治平。高等之吏事而已。因思小學不讀經。流弊不堪設想。反是。八股時代。自幼起讀經。而不以爲吏事。亦是。不堪設想。安得以四書列爲政治學主要教科書。

有因一二語之失。貽後世無窮之禍者。如賈誼新書。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不思與秦始皇本紀抵觸。韓愈原道。帝之於王。其號雖殊。其所以爲聖一也。不思與中庸抵觸。後儒信之。不訊其本而厚誣古人。於是流毒萬世矣。可嘆孰甚。吾將闢之。異日呈教。

以聖賢六經之旨。推國家治亂之原。而致思乎生民根本之計。非將歷代諸儒學說之謬誤者糾正之則不可。非然者。即使持之有故。便可言之成理。亦不過似是而非者而已。糾正之之法。

爲一己工作計。非自先行熟讀四書白文始不可。

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四書解題。其文博洽。燦然可觀。但四書之稱。獨不知何自而昉。惟曰昉於公而已矣。四川雙流劉槐軒曰。編爲四書。則自宋淳熙始。其懸爲令甲。則自元祐後科舉始。又曰。大學本禮記中四十二篇。自宋以前。已有專行之本。故仁宗八年以大學賜新第王拱辰等。惟有專本。故可取而賜。且自漢以來。有以春秋諸經爲大經。孟子論語大學中庸孝經爲小經者。則漢唐已有專本單行。可見非宋儒始標爲四子書也。特自宋理宗始定爲四子書取士耳。

四書者固六經之鈐鍵也。非四書則六經不爲用。司馬遷之言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

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也。六經各有所長也。然聖人之微言大義。不盡在六經而多在四書也。第其史記中。自十二諸侯年表以至終篇。凡可借春秋引重者。屢致意焉。至謂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非也。聖人撥亂反正。又不獨在春秋而在四書也。六經物也。春秋六經之一。亦一物耳。四書人也。非不謂物各有所長。更或有特長。然非人則物不爲用。吾故曰。非四書則六經不爲用也。

然而司馬遷無罪。烏得無罪也。曰。遷文人也。文人之爲文。雖極小品。亦必有所寄托於古人以自重。以彼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之大文章。獨無寄托可乎。觀乎伯夷列傳屈賈列傳日者列傳諸篇。以沈鬱頓挫之雄音。而寫其憂愁幽思之憤慨。

純然習氣。情見乎辭。是不過以史記自比於春秋。卽欲以其人自托於孔子。取快一時。以盡能文者之樂事。如是而已。至於果然與否。初非所計。何以言之。其書終篇。太史公書序。所謂畧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者。據是之稱。明認自非通體。則孔子遷書固在。後世可讀而論定之也。

乃昧者不察。見其重春秋也。鼓爲邪說。變本加厲。以爲不如此則非學聖人矣。曰。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是春秋爲尊王之書。因而又曰。知我罪我惟春秋。是孔子志在春秋。一若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無可移易也者。由是春秋顯而四書晦。四書晦。而六經亦無用之物矣。可勝嘆哉。可勝嘆哉。

豈知春秋非尊王之書也。春秋乃長於治人之書也。乃至孔子

亦非尊王之人。孔子乃尊帝之人也。孔子非志在春秋。孔子實志在虞書也。春秋長於治人。遷固言之矣。可勿具論矣。何以孔子非尊王之人乃尊帝之人。又何以孔子非志在春秋實志在虞書也。曰。唯唯。斯二者可以並爲一談。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固也。而六經之中。以年考之。自唐虞至於獲麟。孔子生於其間。試問堯舜二帝之外。復有第三之帝者乎。

論語泰伯第十九章。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比堯於天。尊之至也。民無能名。成功有文。志可知矣。又試問六經之中。復有等於此者之孔子所自出之美辭讚其三王者。

乎。

是以衍其學者。大學則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中庸則仲尼祖述堯舜。至於孟子。凡所稱引。固以堯舜爲宗。而極之於人皆可以爲堯舜。審如是。尙謂孔子之學。尊王而非尊帝。志在春秋而非志在虞書。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止極耶。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吾亦曰。亦若是。則已矣。不可得而知也。

且孔子之學。仁學也。卽堯舜帥天下以仁之仁也。卽仁者人也之仁也。卽兄弟讓國之伯夷叔齊求仁得仁之仁也。卽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之仁也。卽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之仁也。

論語子路第十二章。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甚矣。王者之不易言仁也。乃顏淵第一章。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

爲仁。一口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何其速乎。

是其必世之與一日。相去有如是之不相及也。吾不知天地古今。可稱爲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舍禪讓天下之際。果何人何事何時何日足以當之而無愧者乎。卽里仁第六章第二節。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雍也第二十八章第二節。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述而第二十九章。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同斯一日之旨矣。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不儼然一日與必世之批評者耶。吾所謂聖人之微言大義。不盡在六經而多在四書。更謂聖人撥亂反正。又不獨在春秋而在四書者。此其要素。豈無明效大驗也哉。

或者曰。孔子言仁。徧於論語。其以仁爲學。無疑義矣。惟論語記門弟子問仁者八。孔子之答之也。各異其辭。何必注重於顏淵之一問。又問仁者八。樊遲實居其三。更何必注重於顏淵之一問。

噫。微矣。各異其辭者。聖人因材施教也。同問貴一者。吾人不泛讀書也。曾亦知孔門弟子之死而記於論語者幾人歟。不惟記之。特數數記之。非以聖門中得聞道者獨淵一人哉。夫顏淵死而子哭之慟。曰。天喪予。天喪予。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者。蓋亦謂顏淵發也。且斯道也。何道也。大舜所謂道心惟微之道也。文王雖視民如傷。然望道而未之見矣。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不幸短命死。未聞好學。是則同一問而注重顏淵者豈謂過耶。

曰。聖人之微言大義。不盡在六經而多在四書。既聞命矣。而聖人撥亂反正。又不獨在春秋。而在四書之說。司馬遷且置。春秋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是以後漢何休稱爲學海。其自序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下筆卽曰。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云云。則春秋之撥亂反正又焉可誣。

曰。孔子春秋不可誣。而孔子志在春秋不可不辨。春秋有春秋之撥亂反正。而聖人之撥亂反正不獨在春秋。

何以爲春秋不可誣也。孔子之作春秋也。君子思不出其位。因魯史記而作。上至隱。下至哀之獲麟。書二百四十二年之事。

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字。名之曰春秋。春秋以外之事。不可得而及。假令孔子生於後世而作後世之史。起於何時。止於何時。何時以外之事。不可得而及。亦猶是耳。於是學者見其無一字之苟且。卽無一字之不嚴正也。曰。嗟乎。此大聖人之文筆。可學也。是非他人春秋而孔子春秋也。此孔子春秋之不可謬也。

何以爲孔子志在春秋不可不辨也。孔子志在春秋之一言。用之者比比皆然。何獨一何休。用之於他書者。亦比比皆然。何獨有關於春秋之著作。大抵後儒讀書。習慣相沿。每舍其近而圖其遠。今就春秋論。

孔子作春秋之後。

左丘明傳之。

公羊高傳之。

穀梁赤傳之。已有三傳矣。乃

左傳則晉杜預爲集解。

公羊則漢何休爲解詁。

穀梁則晉范甯爲集解。是名三注。殆至於唐。

孔穎達疏杜預之注。

徐彥疏何休之注。

楊士勛疏范甯之注。復稱三疏。

不寧唯是。中間先後。經師自命者。實繁有徒。謬託聖賢。難可讐數。乃依草附木。不求經而求傳。不求傳而求注。不求注而求疏。又三家分立。競倡異說。濫誇博學。自以爲能。譌妄荒唐。不可究詰。歷年既久。滋蔓愈繁。萬里浮雲。茫無頭

緒。而春秋不堪問矣。則得孔子志在春秋之一言。以訛傳訛。幾不復憶春秋之外。孔子尙有何者之述作。竟以爲此足以爲斷定孔子之志之語。可篤信無疑矣。耳食之徒。本何足怪。第譬有問言。孔子作春秋。謂孔子志在春秋矣。然則孔子刪詩書。亦志在詩書乎。訂禮樂。亦志在禮樂乎。讚周易。亦志在周易乎。將何詞以對。夫孔子刪詩書之時。志在詩書。訂禮樂之時。志在禮樂。讚周易之時。志在周易。其作春秋之時。必不不志在春秋也。

西漢之末。圖讖學起。河洛七緯。本屬不經。大抵自劉歆之徒。託孔子而相與僞造之後。至於光武信之。而彊華之說遂行。難可制抑。其孝經緯鈎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志在春秋之說之所從出也。吾

已不知其所謂云云者之出自何經何典也。然而何休引証之矣。吾更不知其執緯書以談經學者之果有何交涉也。且緯書雖不足取証。然畧玩其文。所謂志在春秋者。不過事同竊取。謂有褒貶諸侯之志。尙不至過毀聖人。貽禍後世。乃引用其文者。直謂孔子有云。復斷爲極致。究亦何所希冀耶。歐陽修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雖不獨指春秋。而所持甚端。所見甚遠。可爲後世談緯學者警。讀之則知緯書與經學有絕對之不得相容之理。視爲柄鑿鉏鋸無疑。此孔子志在春秋之不可不辨也。

何以爲春秋有春秋之撥亂反正也。春秋之世。可謂亂矣。而亂之大者。莫甚乎妄自尊大。而妄自尊大者。莫甚乎列國之君。而列國之君者。莫甚乎自加爵號。生於其心。害於其事。發於其事。害於其政。既不輔佐周天子以復成康之治。又不能揮

戈而起以效湯武之爲。泄泄沓沓。惑人耳目。徒然擁此自加之爵號以爲榮而不知其耻。是不至家敗國亡不止也。孔子羞之。大書特書。王者王之。公者公之。侯者侯之。伯子男者。伯子男之。以春秋之法還之春秋。見公道在人心也。使後之人知名器之不可假人也如此。所謂正也。明理者知我。僭竊者罪我。知我罪我。不過如是。此春秋有春秋之撥亂反正也。

何以爲聖人之撥亂反正不獨在春秋也。周禮春官。小史職曰。掌邦國之志。內史職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外史職曰。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於四方。是天子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矣。而諸侯亦各有國史。孔子非史官。而又有詩書禮樂可自守。泊如也。似無庸容心於其間矣。乃不得已而毅然有作如上所云云者。謂聖人之撥亂反正實在春秋。可

觀止乎。吾知其斷斷不然也。

抑春秋之作。始於隱公。何以不始於桓。而又不始於惠。豈非隱公者讓國之賢君。春秋始於隱公。猶之論語之終於堯曰。同一禪讓之旨。亦是隱約之謀。而或寄於終。或寄於始。俾後人讀者之自悟。揆之三首過秦論。但觀末後句。一部孝經。又當留意於第一之開宗明義焉。謂春秋之撥亂反正。不已概見聖人乎。吾知其更斷斷不然也。

由前之說。可謂坐井觀天。由後之說。可謂私心測聖人矣。云何坐井觀天也。詩書曰刪。禮樂曰訂。而春秋則曰作。刪之訂之云者。其撥亂反正之意。不較作之之爲親切有味耶。乃不稱詩書禮樂而特稱春秋。蠡測管窺。其號一孔。卽謂非史官而有作。儼抱別情。何妨重視。則垂範作則。學貴多文。其無

法不備者。又何必驚異。故曰坐井觀天也。

云何私心測聖人也。春秋之有春秋。書年時月日。始書之月加王者。鄭重之也。亦魯史記原有之文也。其下或無者。失之耳。王安石所謂斷爛朝報者是矣。其中亦無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傳注則或有之耳。質而言之。一簿記法耳。猶簿正祭器耳。亦猶家族之有宗譜。商店之有賬簿耳。未聞以不涉此家族此商店之事。而形此宗譜賬簿中也。使非然者。於論孔子時。擯載於論語者之孔子親口金玉之言而以爲不足據。反於論春秋時。竟茫茫然道邇求遠。指謂何休公羊春秋有三世之學。以借天下列國公文書而行其私心之作用者爲聖人。聖人尙堪信託者哉。然則李吉甫之元和國計。丁謂等之景德皇祐治平熙寧之會計四書。蘇轍之元祐會計錄等。科之別有所圖。無不可也。然則撰

後漢書之范曄。魏國記之崔浩。殺身至於赤族者。目爲春秋悞之。亦無不可也。夫始於隱公者。是必隱公以前之事。史多失之。夏禮能言。杞不足徵。殷禮能言。宋不足徵。無徵不信。故始於隱。淺而易明。己不應聚訟。又何必以無稽之說而擬不於倫。故曰私心測聖人也。

春秋成。孔子未嘗自序之者也。至於孟子而後爲之前後兩序之耳。

前序則滕文公下第十四章。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下畧）云云是矣。此前序中。以第八節末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爲主。以第七節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呼於前。以第十一節末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應於後。是爲一篇大意。至第八節起首云。孔子懼。作春

秋。春秋天子之事也。鄭重言之。不過先爲下文行文作勢。第七節第十一節筆法畧同。次卽借此一懼字叫起第十節吾爲此懼亦爲行文作勢。別無他意。孟子文辭尙氣勢。極力形容之下。稍須轉折者。亦無暇修選。往往如此。切忌錯認。是以嘗謂盡信書不如無書以自解之。若執泥其天子之事四字。便生疑訝。其禍不可思議。限此篇幅。遽難殫述。說有別錄。異日宣布。今請質直言之。春秋之中。所書者有天子之事在焉而已。不然。謂非天子不能作春秋。則春秋明明魯史。何得爲天子之事耶。謂聖人可行天子之事。則誰人不可曰。我亦聖人也耶。孟子時。如鐸氏虞氏輩。摺撫春秋之文以著書者。亦各自名春秋。不可勝紀。後世踵事春秋。號爲編年。現列四庫者。自竹書紀年至資治通鑑後編。已有三十八部二千六十六卷。此外車載斗

量。亦不可勝紀。今日環球報紙。多有世界大事記。亦春秋之義。觸目皆是。更不可勝紀。豈其作者主筆。皆聖人而行天子之事者耶。由是拘守一二字句。則孔子懼。吾爲此懼。亂臣賊子懼。春秋之效。不成一恐慌世界耶。論語述而第一章。明明述而不作。此又何得復云作春秋耶。一言蔽之。據事直書而已。據事直書者。雖知有知我罪我之人而亦書之。使人知弑父與君者之爲亂臣賊子之事而已。且知我罪我。自古至今。普天下著書人。同此一副理想。亦必同有此一番景象。奚可稱奇。

後序則離婁下第四十九章。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是矣。此後序之文。先示作春秋之人。雖比之太史輶軒。而實詩人之流亞。

春秋之中。所書者有天子之事在焉。猶之詩之中亦有天子之事在焉。詮釋較顯。繼示晉楚皆有作。魯豈獨無。則作春秋之事。乃列國之事。自非天子之事。謂作春秋爲聖人行天子之事者。豈晉楚亦有聖人耶。終示其事桓文。則又爲諸侯之事矣。是則前序之鄭重言之。爲行文作勢者。皎然可知。其事其文。其義竊取。一言蔽之。亦據事直書而已。無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兩序參觀。辭意流通。無少抵觸。且前文賸義。全似藉後文補出以相資發明者也。

是聖人撥亂反正於春秋者。爲文法計。同義也。而聖人撥亂反正之全量。必不獨爲文法而爲人道計。通義也。爲文法計者其事小。卽不免卽於春秋之王代。爲人道計者其事大。則必不

能不普及於天下萬世也。此聖人之撥亂反正之不獨在春秋也。平心思之。禍聖人者。春秋也。惑世誣民者。動曰春秋大義。借之藉口也。使無春秋。何傷乎其爲聖人。不過少一種之文法遺留耳。而遇誣惑者。則無從生其悞會。始悞於史記興高采烈文飾而出之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之言。繼悞於何休引孝經緯鹵莽滅裂武斷而出之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之言。輾轉二千餘年間。於是乎春秋重而四書不顯。謂之不顯者。人非不讀四書也。口讀四書而志在春秋也。志在春秋。則必世與一日之旨。必不能發明之矣。不能發明。則六經雖有微言。亦熟視而無睹矣。甚哉。今而後知錯下一轉語。五百生墮野狐身。眞非白拈賊也。

撥亂反正。何必出以微言。曰。聖人無其位則無其權。使無

其權而明目張膽以號召天下。乃至垂訓後世。當時既封疆自守。又無有保護國事犯之例如今日之列國者以爲逃身之地。周禮秋官。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撻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執是法以罪狀其人。人以罪亡。則言未必能保其獨存。柳宗元所謂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畧。聖賢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者。蓋本此而發。用托於微。不得已耳。

志在虞書。何必更稱尊帝。曰。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人所共知。但其主要所存。人多忽畧。

曰。若稽古帝堯。名隨帝號。與易繫但稱氏變其文。此孔子之特筆。

曰。若稽古帝舜。二文同號。此孔子之特筆。

曰。若稽古大禹。同文無號。此孔子之特筆。

甘誓而後。始有王曰之文。此孔子之特筆。

明堯舜禹啓之異。瞭然嚴重。不容假借分毫。禹非帝非王。是以大禹謨祇承于帝。終陟元后。而四夷來王之語。亦不過出於益之口。未嘗加於禹之身。選舉而禪讓者爲帝。專制而傳子者爲王。判若天淵。勢難侔合。定其稱號。慎之又慎。此孔子之所以爲聖人。乃後世民賊獨夫。志得意滿。圖私害義。襲秦稱皇帝之號。而不察秦之所以稱皇帝之由。混混然。噩噩然。以爲既有天下。則皇帝尊號。榮莫加茲而用之。又不審帝之與皇。尙有何者之界說。于是皇卽帝。帝卽皇。居之不疑。而皇帝之稱。禍患相延。遂成一號召奴才之標識。觀我國歷代朝號

中。如

新王莽之地皇。

東晉穆帝永和七年前秦之皇治。

又孝武帝太元十九年後秦之皇初。

又同二十一年北魏之皇初。

隋文帝之開皇。

唐中宗嗣聖二年武后之垂拱。

宋太宗之端拱。

又仁宗之皇祐。

又同嘉祐八年西夏之拱化。

南宋高宗紹興十一年金熙宗之皇統。

又同十九年金熙宗之帝亮天德。

又寧宗嘉定三年西夏之皇建。

元仁宗之皇慶。徽號則

唐高祖曰神堯。

又武后曰則天。不一而足。儼然皆效法唐虞之意味。至有攀龍鱗附鳳翼的濟濟有衆。羣起附和。爭相歌頌。不曰唐虞盛世。卽曰媲美唐虞。充棟汗牛。實難殫載。其中如徒擅文章之韓愈。妄作原道。亦造帝之於王。其號雖殊。其所以爲聖一也之謠。書至此。或有疑及過譏韓愈者。敢乞無躁。請讀中庸。

第十七章。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下畧）之文。

第十八章。子曰。（中畧）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

廟饗之。子孫保之。(下畧)之文。

明明帝者聖人。王者非聖人。判若天淵。勢難侔合。聖與非聖。慎之又慎。此孔子之所以爲聖人。彼造謠者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變白而爲黑兮。倒上以爲下。乾坤易位。日月變色。一人嗜慾。遂使天下萬世之有目者皆盲而不自知。夫既有天下而爲獨夫。何求不得。既棄其主人翁之資格而甘作奴才。何諂弗克。何難大集醜類。聚精會神。擬一高出於皇帝萬萬之號名。如所謂萬王之王之屬者以大壯其觀瞻。又或創造一大過皇帝萬萬之新式奇字。如唐武氏所謂墨之屬者以示生是使獨。下令曰。爾茲臣庶。體朕心。恭稱朕號。違者殺無赦。有何不可。而必妄竊帝號聊以自娛者。蓋以孔子聖人。久爲天下萬世所公認。不利用之而奉爲師表。無以制天下之人心。然而恪

遵其學說。則名實須符。又無以定其神聖不可侵犯之尊。而成子孫萬世之業。故百計張皇。不惜陽奉陰違。指鹿爲馬。蹂躪之。彌縫之。似是而非而影響之。鴻飛冥冥。羅者猶視澤藪。深文巧飾。遂亂孔子著書之例。明明非選舉而禪讓。明明爲專制而傳子。強借孔子以前之帝者之美號。以行其孔子以後之王毒之淫威。內主則

漢高帝十二年十一月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由此發起。迨後世祀之廟堂。遺文立學官。歷代相傳。沿成騙局。甚至殘唐五代。劣如後周。郭雀兒出身至賤至微。謁孔子祠。將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也。不當以天子拜之。雀兒曰。孔子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敬乎。遂拜。又拜孔子墓。猶必守此習慣。豈違枚舉。外主則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十一月北魏太平眞君進至魯郡以太牢祠孔子。

齊明帝建武二年夏四月北魏孝文帝如魯城祠孔子修其墓建碑銘封其後爲崇聖侯。

自是以還。如此之類。接踵至於建虜。亦史不絕書。是皆稱販聖人之鐵証。其愚可憫。其心可誅。從知今世之強有力而勿論其何國。如有能以曲阜之地入其勢力範圍者。必做封墓祀祠之法。或如金人倡始避孔子諱之類。可逆料而非難知。心斯道者憂之。據論語子路第三章必也正名之條。使無其實者不可有其名。循其名者得以核其實。表之曰尊帝。自然而然而耳。

若是乎諸葛孔明之讀書。所謂但觀大畧者。慎勿學也。陶淵明之讀書。所謂不求甚解者。亦慎勿學也。否則有有微言可稽

藉以知其尊帝之孔子。載於純乎孔子之學說。恃以支配六經之四書。日在目前。而瞠乎無見矣。明清科舉試士。必先以四書命題。亦可謂尊之至矣。則四書之重。可想而知。無一人不讀四書者矣。詎積年五百五十。曾無一人於八股文中。一露其非尊王而尊帝之意者。是猶可曰有違功令。不可能也。乃皓首窮經之輩。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亦無一人於經解文中。一露其非尊王而尊帝之意者。是又可曰禁網難犯。不可能也。何意民國肇建。有年于茲。所謂功令禁網。足以維持其專制魔王之權威者。久已銷除。而思想自由。不惟不表彰之。不曰孔教宜廢。則曰孔子學說與民國抵觸之聲。震於耳鼓。以生數千年前而參天地贊化育之大聖人。國有之而榮。家得之而貴。他國欲求不得者。不幸專制相續。其學難明。久而久之。始如其說而

得成民國。將以爲大展其學。進種族之文明。安國家於磐石矣。乃顛之倒之。適得其反比例。是必所讀之書。尙不得謂之但觀大畧。直不求甚解而已。乃至並不得謂之不求甚解。直讀猶不讀而已。然而不讀則何以知孔教之宜廢。又何以知孔子學說之與民國抵觸耶。世有智者。當百思不得其解。豈非民國以來獨一無二之極大奇觀也哉。

吾思之。吾思之。吾重思之。尊孔者有春秋尊王之邪說。固爲排孔者之一絕大張本。復有習見習聞。而陳陳相因。由是習而不察。亦竟爲孔子之大障礙物而致生前說者。畧有數義。可得而言。

一曰帝。帝之義。上文已詳言之。本毋庸贅。而復有云者。選舉而禪讓者爲帝。乃孔子之定稱。迨後王專制而傳子者。

亦自帝之。是後王之罪。非孔子之過。不可不察也。譬有先代所傳之金甌。固可奉爲家寶者。詎不肖子孫。竟以之藏其不潔。則將棄之乎。寧不能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使復爲可寶。貴之金甌乎。考之諸經之有皇帝之稱者。始見於尙書周書呂刑。一則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再則曰。皇帝清問下民。此兩皇帝者非他。卽堯舜是矣。蓋周穆王時。呂侯以穆王命。引用古典。作書布告天下。所謂皇帝者。慎勿誤認爲穆王也。此孔子所刪定者。讀書至此。稍不分辨。易啓帝王一致之漸。故筆及之。考之歷史。周之晚代。亦有曾稱帝者。赧王二十七年。齊秦稱帝。齊潛王聽蘇代之說而去之。由是秦昭王亦去帝位而復爲王。二國爲帝者。始終均不過兩月。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相去一百九十年。實不聞其事。卽孟子卒於周赧王二

十五年。相去雖不遠。亦不及聞也。此爲混亂帝王之始。故亦筆及之。要之選舉而禪讓者爲帝。乃孔子之定稱。毋得悞爲一致。遂任其混亂。且以後世之動稱帝國及妄談帝制者爲口實。而概歸咎之於孔子也。古史所載。自夏帝禹帝啓至殷帝紂。孔子未嘗齒及之者也。

一曰君臣。君臣之義。其界甚廣。若爲具說。窮劫難盡。而簡明易曉者。莫若左傳昭七年芋尹無宇之言。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則將上而數之曰。臺君僕。僕君僚。僚君隸。隸君輿。輿君阜。阜君士。士君大夫。大夫君公。公君王。次第巡迴。其理一貫。是則所謂君臣者。一國之社會組織。出令者爲君。受命者爲臣。乃至出令之時爲君。受命之時爲臣。此

流動之虛位。俗諺所謂做此官行此禮者。雖以一人之身而兩兼之。亦不容不有此秩序總稱之代名詞以明其責任之無可旁貸焉耳。反是者。務廢君臣之名義。取悅於無知之徒。使社會秩序蕩然無存。出令者何人。受命者何人。兩可不負其責。卒不至不服從命令不止。彼得乘間以行其專制之實。大權在手。名利兼收。于是號於衆曰。我無君臣也。能事畢矣。試問社會全體有君臣之名義何害。無君臣之名義何益。有不啞然失笑者乎。君臣者流動之虛位。見於書史者。其類甚多。今擇數條。叙之於此。俾略見其梗概。

論語子罕第十一章。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但孔子時已去位。不應有家臣。故曰由之行詐。惟同一侍醫之人。猶是門人。若曰。既使爲臣。則任有專屬耳。

又同前書季氏第一章。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夫子卽季氏。二臣卽求由。是時仕於大夫者。卽其家臣。豈必對於一國之元首。始有君臣之分者哉。

家語載刑者脫季羔於難之言曰。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季羔者衛國一士師耳。別者稱君臣若是。則古者君臣二字。幾等於彼此二字而用也可知。

漢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是以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事見後漢書公孫瓚傳。

又兩漢父母之喪無定制。而魏晉以後。長官之喪。轉有定制。蓋自漢制三公得自置吏。刺史得置從事。二千石得辟功曹。掾吏不由尙書選授。爲所辟置者。卽同家臣。故有君臣之誼。其後相沿。凡屬吏之於長官皆如之。

晉書向雄傳載。雄爲主簿時。爲太守劉毅所管。又吳奮爲太守。亦繫雄於獄。後雄爲黃門侍郎。而奮毅俱爲侍中。同在門下。不交一言。武帝聞之。特詔雄復修君臣之好。可見是時長官屬吏。有君臣分誼。雖帝王不禁。且承認之也。是以陳琳檄吳將校部曲。亦有盛孝章君也之文。

降及劉宋。郡縣爲封國者內史相。猶並於國主稱臣。去任便止。逮世祖孝建中。因裁損王侯制度。始改此制爲下官耳。

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舅姑在則曰君

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去任便止之意稍類此。

然相對無論何人。自謙者仍有稱臣者。見於記載。不可勝書。傳至滿清而未嘗或禁。何以証之。則以檢閱書畫而証之。其書畫家無論爲何人書寫。其圖章多有臣某者是也。且以謙恭言。卽秦漢而下。帝王對臣下稱某君。見於詔令者亦不勝書也。

亡清乾隆帝送沈歸愚詩送君
送出鳳凰城十里長亭更短亭

是則君臣之名庸或可廢。而君臣之義。未知是何肺腑。而必曰廢之。又未知用何方法。乃可言廢。蓋廢之則一時之社會皆無秩序矣。故曰。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

乃新世學者。不據廣義之君臣論。而據狹義之君臣論。且據狹義之君臣論。極其量。不過只讀劉向說苑之所當然之君道臣

術說。而又不睹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之所以然之原。君原臣論。以爲君者一定獨夫也。臣者一定奴才也。謂非獨夫奴才不可以言君臣。於是以君臣名義指爲與民國政體有抵觸者。故將四書一展。見其自首至尾。滿紙君臣。不禁大生厭惡。然而議會席上。凡及人名者。演說則口呼某某君。投票則筆書某某君。轉又恬不爲怪。一國會而有八百餘君。其意若曰。此之君字。乃恭敬之辭。不可廢也。然則一國之社會組織秩序之總稱。獨可廢歟。易曰。家人有嚴君。父母之謂。詩曰。乃生男子。室家君王。然則父母及子。亦可廢歟。東方朔割肉。歸潰細君。然則妻亦可廢歟。晉武帝封羊太傅夫人爲萬歲鄉君。此一品夫人之稱君也。唐武后命并州婦人年八十以上者皆版受郡君。此百姓婦人之稱君也。甚至藥有君臣。恃以治病。豈因其語之不佳。

而藥亦可廢歟。大抵專制時代狹義的君臣之名可廢。而禪讓時代廣義的君臣之義不可廢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君哉舜也。又曰爲君難。爲臣不易。趙威后問齊使。苟無民。何有君。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嗚呼。斯義盡之矣。而謂堯舜可得謂之專制君主者乎。竊以爲公事上之狹義論之君臣之名稱可除。而理論上之廣義論之君臣之名義不可廢。除之之法。不過對於一國之元首及凡在己位上者。自稱以名。或以官。而不曰臣。如是而已。今亦已實行之矣。其不可廢者。自一國而各省而各道縣而各鄉市。自一團體而一商店而一家而一事。是國是省是道是縣是鄉是市是團體是商店是家是事。其首於衆而爲主任者。皆得指而目之曰是某爲君。使之責無旁

貸。亦如是而已。

聞有有識者言。社會秩序中之有任務人。實不可無一簡易之名義以總括之。俾明分職不得相踰越。而君臣二字。不幸爲新人物所猜忌。久欲擬一名詞代之。而尊卑貴賤上下主僕等字。似反不如君臣。不可用。卽首從二字。畧近平等。但顧名思義。事體重而人質輕。又似不成名詞。今試以軍事喻。陸軍部長。總司令等。軍長之君也。師旅團營長等。軍長之臣也。如曰師長。則軍長以上君也。旅長以下臣也。乃至營長則團長以上皆其君。連長以下皆其臣矣。此中秩序。欲製一最簡而明之代名詞。若舍君臣。其名義以何者爲適當。故無論君臣之名與不名。而不得不括意於君臣之義。但既有君臣之義。則君臣之名。無形之中。又不得不與之俱存。此事理之自然而然。亦無可如。

何者矣。不用君臣。易以其他二字。而復簡明如是。有能道之者乎。百丈問滙山。併却咽喉唇吻。作麼生道。滙山云。却請和尚道。

吾嘗於社會中。聽二人談話。一人偶及某人之名。應者曰。此人昔日我與他爲上司下屬。今則朋友耳。此言最合去任便止之意。吾以爲行君臣之義者。當遵此言。非謂一日爲臣。則終身爲其臣也。

夫君臣之爲代名詞。從開天以來。自然有之。有父子然後有君臣。非孔子所創造者。惟因廣義的君臣。事關重要。故時發揮之耳。今人有直以此名詞爲孔子所創造而欲壟斷一切者。由是而欲廢其教。誤解一至於是。真大惑不解者也。

一曰革命。革命之義。一反正之義耳。所謂撥亂世反之正

也。乃我國未革命之先。猶有尊孔之號。而既革命之後。實多廢孔之談。其故何也。當鼓吹革命之初。以驅韃虜。均地權。立民國爲宗旨。蓋驅除韃虜者。革命之義。創立民國者。民主之義也。二義本有先後。猶言由革命而成爲民主之國耳。迨言論輾轉。日久而漸忘界說。竟以民主之義。包於革命之義之內。不知不覺。二義且混而爲一。於是革命告成之後。明知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之言。出於孔子。是革命之名義。孔子所創。然以春秋尊王之邪說。亦歸於孔子。則謂孔子雖創革命名義。而民主政治。非其所知。徒創其名。安用其學。彼老師宿儒者。非漢則宋。堅守故說。又不能以孔子尊帝而志在虞書之真相。一露其面目。是以立會講學。所在多有。而自相矛盾。人心難服。終不能塞廢孔者之口。而使我說之自完。夫革命

之名。固創於孔子。且非徒創其名而已也。不觀論語乎。陽貨第五章。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下畧)第七章。佛肸召。子欲往(下畧)是孔子實行革命。亦有其事矣。而謂孔子若生近世。南關河口之役。有不欣然往從者乎。且革命既成。君主民主。無一定之例者也。卽湯武亦仍專制而傳子矣。而孔子則曰。夫召我者。豈徒然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東周者。王姬下嫁。乃平民政治將發生之地。而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端視乎此。然則孔子者。我國之民主革命之元祖。班班可考者矣。廢孔之聲。尙不可以休乎。

一曰共和。共和之義。無問何自而昉。但見我民國以來。所謂共和時代。共和國體。共和政治等語。大抵四萬萬人之口

未有不曾道之。或有口未曾道。而耳必無不曾聞之者矣。而謂孔子學說。與共和抵觸者。則自排孔者言之。試徵其說。每曰共和無君臣。而孔子則最重五倫。五倫以君臣爲首。是以不得已而排之也。嗚呼。共和二字。果有如是之解釋乎哉。何不讀史記乎。

史記卷十三。

三代世表第一。

自黃帝訖共和。

史記卷十四。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自共和訖孔子。

此共和二字之出處也。當其時。周厲王奔彘而死。其子年少。居召公宮。是爲宣王。周召二公共相王室。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共和元年庚申。至十四年癸酉。宣王卽位而共和罷。是則共和者。猶有君有臣。君主立憲爲近。否亦虛君爲近。擬之民國。恐非所宜。然而旣用之矣。請問有何因緣而竟用之。曰。

數十年前。我國學者。埋頭於八股堆中。所謂國體政體。何嘗夢及。迨傳蘭雅花之安丁韋良林樂知等等諸君之譯書出。始知今世有所謂民主國焉耳。及派留學日本。則又見其以法美等國爲共和國焉。或共和政體焉。一若共和二字。甚爲雅致也者。而不知此共和二字。實出於我國之典籍者也。蓋日本人從事翻譯。多取我國古名詞。我國人不知。詫以爲新名詞。已數數見之。日本人取其字之意義而不計其事實。我留學生亦不能不襲用之。辛亥革命份子。留日學生爲多。故由言論以至實行。舉國亦視爲當然而竟用之也。由是謂君臣名義。與共和政體有抵觸者有之。浸假而及於孔子。夫共和二字。實與民國抵觸。乃以不求解而用之。何怪其於廣義之君臣論。以不求解而廢之。更何怪其於孔子學說。亦以不求解而廢之。顛倒是非。不過不學

無述。昔者宣統帝年少。何異於宣王年少。居北京之故宮。何異居召公宮。舊官僚行政。何異大臣行政。吁。共和乎。豈爲之兆乎。吾憂之矣。發此言論時宣統未出宮

一曰三綱。三綱之義。濫觴於漢章帝建初間魏應淳于恭等之白虎奏議。而張皇於宋儒。本與孔子無涉也。乃舊學者不敢違漢宋儒。因而置三綱論於孔學論文中者。往往有之。其說曰。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父要子亡。子不死不孝。人問程伊川。或有孤孀貧窮無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嗚呼。天下有是理耶。新學者攻之不遺餘力。亦固其所也。然而攻其妄從漢宋儒之腐敗可也。以爲此卽孔子學說而攻之。是與舊學者同一頭腦。不五十步笑百步乎。夫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各有責任者。孔

子之平等主義也。是以太史公反釋之曰。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何其嚴厲歟。而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又曰。吾君不能謂之賊。又曰。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根據周書獨夫受而言。是言三綱者。固孔門之罪人。安得卽以之而誣孔子。

一曰宗教。宗教之義。聚訟紛紛而不一定。蓋有以尙鬼神者爲宗教。有以遠鬼神者亦是宗教也。孔子之教。列於宗教不加益。不列於宗教不加損。光明正大。自有其教。人雖欲自絕。日月何傷。乃排孔之徒。必先謂其不成宗教。一若不成宗教。則是當然廢棄也者。然則非宗教而教育。亦須廢棄也耶。抑

天下之不成宗教者何限。可盡廢棄之耶。夫從教自由。文明國之公例。以爲可學則從之。以爲不可學則不從之。奚可以己之不從而禁人之從。出之以廢之之言而妄爲專制者耶。且宗教之名。始自何時。鄙人無力深考。第見近人雜誌。載有孔教會序。謂今人之稱宗教者。名從日本。而日本譯自英文之釐離盡 *Religion* 耳云云。此說恐未必確。以鄙人東西南北之人。行篋携書甚稀。兼以記憶不强。猶得數條。謹列於下。

唐景岑禪師示衆。有我若一向舉揚宗教之句。

宋僧圓悟克勤碧巖集第五則垂示下。有大凡扶豎宗教之句。又同前集第五十一則評唱下。有大凡扶豎宗教之句。

元僧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二十三。瀛山示寂篇末。有各言宗教之句。

又同上卷三十。牧庵遷化篇末。有以荷負宗教爲己任之句。

明雲間朱時恩居士分燈錄趙忬錄下。有繫心宗教之句。

又西有沙門智旭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前序。有統宗教無外之句。

又同前解五重立義第四明力用條下。有宗教之士之句。

是則宗教二字。出於我國無疑。然而是否始自唐人。則又仍不敢妄斷。蓋鄙人半世流氓。未讀之書正多也。然揣其義。大抵宗乘教義等字。徧於佛書。而佛教之中。所稱某宗某宗者。其目不一。故同是佛教。而亦有各分宗派之異。日久而統名之爲宗教。則以爲有所宗之教法。亦無不可。然無論如何。此名詞爲我國千載以來佛教徒所常用。而非名從日本者。亦決無疑義矣。子以四教而教不倦。而有教無類。吾人稱之曰孔教。其義已足。又何必拘於宗教與不宗教爲哉。

綜數義而觀。其爲孔子之障礙物者。實不值識者之一粲。乃尊孔者不審其故。孔子所重視者不爲之表明。與孔子無關者不爲之辯白。牽強附會。只知崇尚。而不知崇尚之所以然。物必自腐而後虫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吾不能爲尊孔者諱之矣。抑排孔者亦不審其故。以天下至愚極謬之言。舉而歸之孔子。以孔子微言大義之蘊。奉而盡屬他人。只知排除。而不知排除之何所益。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吾亦不能爲排孔者諱之矣。吁。瑠璃光法王子。謂十方微塵。顛倒衆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衆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何以異是。是則尊之者不免爲盲從。而排之者亦不免爲盲侮。論語憲問第三十七章。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也。子曰。

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二千餘載之下。如聞其聲。

竭吾思慮。誠惶誠恐。謹對我邦人諸友而正告之曰。吾言孔子尊帝。志在虞書。帝者何。今之大總統是矣。唐虞者何。今之民國是矣。然則堯舜者何。今之曾任大總統者之諸公是矣。孔子生衰周之世。毅然以天下爲己任。故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以倫理教育而講其仁者之政治。勤勤懇懇於數十年間。然後得成一大政黨焉。論語者其黨綱也。弟子三千者黨員也。門人七十者幹部也。故曰吾黨小子。衛靈公第四章。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此其主張大總統不負責任之制也。雍也第一章。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

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雍之言然。此其提出選舉候補總統。兼釋前章無爲之不負責任者。乃居敬行簡之謂。非一事不辦。而尸位素餐者也。孔子當然黨魁。而候補總統。則推於有德行者之仲弓。仲弓又欲推於子桑伯子。虞書所謂讓于稷契暨皋陶。讓于艾旻暨伯與。讓于朱虎熊羆。讓于夔龍。而禹拜稽首固辭者。有以異乎。且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非以其捨候補總統而不之居耶。三千者皆積學多能之士。而七十者皆明體達用之才。師弟相隨。周遊列國。至於是邦。必聞其政。試觀近世政黨。有如是之優美者乎。是以雖未遂其本懷。目的不達。而出其餘蘊。偶攝相事。三月而魯大治。誠見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也。而謂遙遙二千四百年間。我中華國土已有此選舉揖讓之模範一大政

黨也。我邦人諸友。可漠然置之不理不論之列者哉。

嘗考英國古代。有百家團 *Hundred* 及人民總會 *Folkmoor* 者。

是爲政團之祖。其式雖簡。而增輝歷史。得無上之光榮。然則我孔子接二帝末流。繼千餘年之絕業。以倫理教育而講其仁者之政治。招天下之俊秀。教之誨之。使之蒂固根深。以組織其禪讓主義之民黨。流傳至今。卽吾人稱之爲孔教者。問之以黨綱。則論語可得而讀也。是不當與百家團於歷史上得其位置者哉。韓愈有言。苟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吾亦未見韓愈之擇精而語詳也。抑今日之談民治者則又動曰盧梳。而孔子未嘗齒及。是不惜手執敲門瓦子。向屋裏打親生爺娘以爲快者。又何其多也。豈吾有本有源之良秀民族。自樂於與深山中之草昧未開者爲伍。而以爲得計耶。

吾人崇拜孔子。亦以其爲古今獨一無二之大政治家而已。所稱大成至聖者。亦以其爲我國政治界之大導師而已。非有他也。欲暢其說者。亦不必深求。祇就四子書。已瞭如指掌。

大學八條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此乃儒學相傳之系統。第質而言之。亦本於倫理之教育以成其仁者之政治。八目括爲三科。而三科實歸於一貫而已矣。

中庸談道之書。而明德化民。卒亦要終於政治。其中孔子對哀公問政之語。洋洋灑灑。亦不出倫理教育以成其仁者之政治之良規。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後世政客諸論。果有加此者乎。論語二十篇。政綱屢見。餘則論政問政。或評議其政治人物。或其事理者。十之六七。試觀環球列國。有二千四百餘年以前

之政治之書若是之詳且備者存乎。

孟子言必稱堯舜。而謂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又曰。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則其心之於堯舜孔子如何。可知也。至其自謂。則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後世政客。有能擬其氣宇之萬一者哉。

學者每聞孔教二字。卽以宗教視之。牢不可破。曷不取四書誦讀。字字研究。不謂之大政治家也者。可得乎哉。

志在春秋之說。據孝經注疏前文所載。傳注孝經注疏序曰。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而唐玄宗孝經序曰。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乃邢昺孝經正義御製序注。則又曰。案鈞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所謂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者也。問其果遵何道以至於此。豈非效法於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漢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之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者乎。一犬吠影。百犬吠聲。自古經術儒生。一班可見。試觀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序。(全錄)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

。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與。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畧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害盡天下後世人者。何休之序也。近世又有變本加厲者。由是而倡其三世之學以談春秋。庸詎知何序之所謂據亂者。乃傳者之事。謂傳者據亂而作傳耳。於春秋無關也。觀序自明。亦無喋喋矣。吾欲學者更得瞭然於春秋之真相。今不憚煩。謹將

袁枚答葉書山庶子書。(全錄于後)

承示春秋指微。具見精識。駕啖助趙匡而過之。胡安定不足道也。第鄙意終覺春秋一書。斷非孔子所作。孔子自稱述而不作。作春秋。史官事也。夫孔子非史官。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焉。又侵史官之權。而妄爲代作。曰。知我罪我。儼然以素王自

居。不但夫子不肯。魯之君臣及史官亦不能容也。且既云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詞矣。乃孔子絕筆於獲麟。而後之春秋。從哀公十四年起。直書至十六年孔子卒而後止。三年中是又何人之筆何人所贊哉。可見魯自有史官有春秋。不與孔子爲存亡也。書之可信者。莫如論語。論語載子之教人。則詩書執禮。自勉則五十學易。絕無半字及春秋。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楚語。莊王傅太子申叔時教之以春秋。晉語。稱羊舌肸習於春秋。是孔子之前。四方之國。有春秋久矣。或者孔子自衛反魯。正雅頌之餘。偶讀春秋而畧加修飾。公穀所引。有不修春秋之稱。是未可知也。而作則斷無之事。尤可笑者。廬仝高東三傳。獨抱遺經以究終始。然則天王狩于河陽。周襄王無故而遠狩于千里之外。隱桓二公皆被弑。而經皆書薨。是

聖人之直筆。轉不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氏矣。亂臣賊子。又何所鑒戒而懼耶。

觀此則春秋尙不爲孔子所作。何有於尊王。

論語爲政。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章。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子因之。並引白虎通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而加之按語。夫君父夫而曰綱。可也。奈不無流弊。其推波助瀾者。竟演至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父要子亡。子不死不孝。是必扶蘇蒙恬之死而後正也。然則比干剖心。微子去則不忠。捐階焚廩。舜不死則不孝。而何以孔子以微子爲殷有三仁之一。而舜其大孝。亟亟稱之。是不與漢宋諸儒大相逕庭者哉。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

不欲。勿施於人。他日又曰。君子有三恕。有君不能事。有臣而求其使。非恕也。有親不能孝。有子而求其報。非恕也。有兄不能敬。有弟而求其順。非恕也。士能明於三恕之本。則可謂端身矣。可知孔子對齊景公問政。要言不煩。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有其責。無所偏重。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而明倫爲爲政之本。且必也正名之訓。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非此意歟。安可以後世儒者一偏之見而毀及孔子乎。

後儒讀書。舍近圖遠。不求經而求傳。不求傳而求注。不求注而求疏。吾屢言之矣。諸君諒能記憶之者也。異哉。有一言之謬。能令數千年之學術思想政治禮尚人心風俗。長處黑暗世界。而不復有光明之象者。諸君知之乎。是何言。則曰

馬融注論語。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曰。(亂治也)。朱子亦因之。曰。馬氏曰。(亂治也)之一言是也。

亂可作治解。則治亦作亂解得乎。上文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是舜有臣五人而天下亂矣。且武王何不曰治臣。而曰亂臣。乃俟後人解正耶。然則武王自稱亂臣乎。曰。此武王之所以爲武王。所謂皎然不欺其志者。大英雄之舉動。固如斯也。蓋武王之爲是言者。亦如成湯當日以慚德自罪之意耳。湯以放桀爲慚德。武王亦以伐紂爲亂臣。然而不作亂則不能順天。不作亂則不能應人。其所以慮後世以爲口實者。實與湯有同心焉。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不得已而不能不自作亂始。而湯武之得成其爲湯武者。亦端賴於此。豈若後世篡弑奸雄而文以受禪之美名者耶。後世篡弑奸雄。得文以受禪之美名。當其時。正

恃有顛倒黑白者爲之文之也。可堪問哉。可勝嘆哉。

或曰。訓亂爲治。乃爾雅釋詁之文。不自馬融始。余曰。然則治國平天下。亦當解以亂國平天下矣。欲求不黑暗也。可得乎哉。爾雅釋詁。又亂靖神弗渥治也。又亂連讀。焉得不治。又如賈誼過秦論。(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之一言是也。

學者讀至此。卽以此言斷定秦始皇之終身。誠以爲如是如是。不可改矣。不復知有其他記載。更不復知有秦始皇本紀也者。猶不求經而求傳注疏者也。

今將秦始皇本紀。畧擇數則。隨列於下。以証此言之謬。

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

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
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
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
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亂。其太子
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
。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
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
。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
。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
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
。法令出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
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

尊號。王爲秦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

同年。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而千萬世。傳之無窮。

同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王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

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

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弄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三十五年。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三十七年。始皇惡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

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而議帝號。此所謂法治國而尊帝。帝者。取法堯舜之謂。傳賢之義也。皇帝者。三皇五帝之謂。不與三代同也。是以秦始皇於初并天下時先定之。自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蓋傳賢則無爭。無爭則傳之無窮。非過言也。豈意漢高徒襲皇帝之名。而不行皇帝之實者哉。

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李斯謂置諸侯不便。始皇是其議。而謂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者如是乎。寧謂漢高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者之反不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乎。

淳于越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之說。李斯議稱三代之事何足法。始皇可其議。則傳賢而尊帝抑王之意愈明。

扶蘇諫以諸生誦法孔子。而重法繩之。恐天下不安。而始皇怒者。始皇梟雄之姿。明知尊帝抑王。發自孔子。而焚書坑儒之用意。是欲使後世之人。不知有孔子。而法治尊帝。直爲己所發明也。扶蘇不知乃父之心。遂至中其忌而觸其怒耳。雖然。傳賢不傳子。已隱寓其意於此中矣。且始皇透明孔子之學說。乃能於三代之下。實行其尊帝之事而無疑。而盡羿之道。別具

深思。古今不乏其人。獨一秦始皇也哉。

璽書賜公子扶蘇。與喪會咸陽而葬。不過七字。並無傳位之文。所班班可考者。端在於是。何子孫帝王萬世之有。抑扶蘇胡亥。始終公子。未嘗有太子皇子之稱。此傳賢張本。亦最顯而足據者也。

賈生雄於文。學者重其文。遂信其說。于是秦始皇抱不白之冤。豈知學術思想政治禮尚人心風俗隨之而壞。二千年不知法治爲何物。不以封建子弟功臣爲非。大夢沈沈。一冥不返。其禍不可思議也。然則賈生且有過歟。曰。否。賈生爲文。快意一時耳。後人受其欺。是後人不讀書之過也。

難者曰。子所云然。柳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而公天下自秦始。其說是矣。第始皇不傳子。雖有証明。其不傳子而傳賢

賢屬何人。至死無所表示。子能自完其說乎。

曰。以舜之立德升聞。堯猶歷試諸艱。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之以政。當時在朝諸臣。或已有爲始皇心目中留意歷試者。自不待言。惟始皇自二十七年至死之年三十七年。凡十年中巡遊四方。可考者如下。

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鷄頭山。過回中焉。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並渤海以東。過黃睡。窮成山。登之罘。南登琅琊。遷過彭城。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

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登之罘。旋遂之琅琊。道上黨入。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巡北邊。從上郡入。

三十七年。始皇出游。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榮成山。至之罘。遂並海西至平原津而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

此十年中。巡游所至。地域甚廣。且有數至者。是必野有遺賢。將欲訪而舉之。不意天不假年。中道而死。是出其意料之外。抑隨從者李斯趙高之徒。皆貪利自營小人。始皇雖有表示。高斯因其無益於己。不爲之宣布。亦意中事耳。嘗讀元史至太祖本紀末。謂用兵如神。滅國四十。奇勳偉跡甚衆。惜乎當時

史官不備。或多失於紀載。安知其又不如是。

李斯傳載。趙高劫殺二世。引璽而佩之。左右百官莫從。上殿。殿欲壞者三。高自知天弗與。羣臣弗許。乃召始皇弟授之璽。子嬰卽位。趙高處此。尙知授璽。而謂平臺之崩。與喪會咸陽而葬。猶有遺詔。卽始皇彌留昏亂。或不思及傳位。而高斯輩豈有不請之者哉。第恐請之而無與於己。及或非其親暱。則高斯惟有秘之不言而已。且趙高引璽自佩。是何景象。是必其平日習聞傳賢之說。然後方得有此舉動也。此事之最足疑者。而古今公案之中。學者研究。實有莫大之價值者也。

秦始皇不協於孔子者。不獨一忌而已也。當時志得意滿。廢除封建。以爲孔子未嘗言及之。而已則實行之。由是孔子莫己若矣。豈知大道之行。天下爲公。是謂大同。大道既隱。天下

爲家。是謂小康。大義微言。昭然若揭矣。孔子生當言禁綦密之世。柳宗元所謂聖賢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能不爲孔子諒耶。

皇帝者。三皇五帝之合稱。始皇用此者。欲人顧名思義之法也。執此皇帝與今之大總統較。所不同者。古代尙覺思想幼稚。終身皇帝。而今之大總統。則數年一任耳。考總統名目之始。

元至元二十二年。焚毀諸路僞道藏經之碑。

釋教總統合台薩哩。

闕賓大師蘭麻總統少林長老福裕。

大元至元辯僞錄隨函序。

江南釋教都總統永福揚大師蓮眞佳。

假令有人謂孔子既贊美二帝。而秦始皇又廢封建爲郡縣以正其皇帝之稱。然則民國元首。復皇帝之可乎。曰。是斷不能。以自漢高至滿清。皇帝二字。已成爲專制二字之代名詞也。狙公賦茅。朝三暮四。衆狙皆怒。朝四暮三。衆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者。衆人之情也。譬如終身總統。世襲總統。雖亦必不能行。猶不若皇帝之駭也。而吾津津於是者。又不在虛名而在實用。數千年文化昌明之國。可寶貴者端視倫理。本倫理而教育而政治。自有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孔子贊易至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余則曰。滿清革而民國成。孔教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黃九江傳

黃澤字楚望。其先資州內江人。父儀可。累舉不第。隨兄驥子

官九江。蜀亂不能歸。因家焉。先生生有異質。慨然以明經道學爲志。好苦思。屢致成疾。疾止復思。久之如有所見。作仰高鑽堅論以自廣。蜀人治經。必先古注疏。先生於名物度數。考覈精審。而義理一宗程朱。作易春秋二經解。三禮祭祀述略。成宗大德中。署江州景星書院山長。已移洪州東湖書院。受學者益衆。初、先生屢夢見夫子。以爲適然。既而夢夫子手授所校六經。字畫如新。由是深有感發。始悟曩昔所解。多徇舊說爲非是。乃作思古吟十章。極言聖人德容之盛。上達文王周公。秩滿歸。閉門授徒以養親。不復仕。嘗謂去聖久遠。經籍殘闕。傳注家率多附會。近世儒者。又各以才識求之。故議論雖多。而經旨愈晦。必積誠研精。有所悟入。然後可窺見聖人之本。乃揭六經中疑義千有餘條以示學者。既乃盡悟失傳之

旨。自言每得之幽閒寂寞疾病無聊之際。及其久也。則豁然無不貫通。自天地定位人物未生以前。沼而下之。凡邃古之初。萬化之原。載籍所不能具者。皆昭若發夢。如示諸掌。然後由羲農以來。下及春秋之末。帝德王道。皆若身在其間而目擊其事者。於是易春秋傳注之失。詩書未決之疑。周禮非聖人書之謗。凡數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渙然冰釋。各就條理。近代覃思之學。推爲第一。吳草廬嘗觀其書。以爲生平所見明經士。未有能及之者。然先生雅自慎重。未嘗輕與人言。學士李漑之。奉使過九江。願執弟子禮受一經。先生謝曰。以君之才。輟期歲之功。何經不可明。然不過筆授其義已耳。若余則當百艱萬苦之餘。乃能有見。吾非邵子。不敢以二十年林下期君也。漑之歎息去。或問先生自秘如此。寧無不傳之懼。曰。聖經興

廢。上關天運。豈區區人力所致邪。初先生在家時。郡守寓公。猶有能敬重先生者。待以學校賓師之禮。月致米六斛。鈔三十千。蓋國初賢守。設此以奉前代寓公之無歸者。先生敬共奉持。菽水歡然。又十餘年。而二親相繼終。先生年近六十矣。數經歲大祲。家人採木實草根療飢。行部有蔡副使者。考學糧之籍。謂先生一耆儒耳。月廩削其三之二。先生晏然。曾不動其意。惟以聖人之心不明。而經學失傳。若已有罪爲大戚。至正六年卒。年八十七。

列年十歲。受業於陸南朗先生。多獲新知創解。但童子就字義已不盡悉。況於其文。先生教以筆錄。謂俟稍長。當次第取讀。此傳其一也。及今觀之。此中甘苦。以所備嘗者。覺古今人相去不甚遠。儻先生當時自況。而又逆知列

之將來。亦有疾病無聊百艱萬苦之境遇者乎。先生久歸道
山。列之得失。無可告語。惟自知耳。而每覽斯傳。輒思
先生不置。爲之泣然。

智旭畧傳

釋智旭。字藕益。姓鍾氏。吳縣人。父歧仲。母金氏。夢大士
抱兒授之。萬曆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生。七歲持長齋。十二歲就
傅。讀書以聖學自任。作闢佛論數十篇；復進酒肉。十七歲。
閱蓮池大師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取論焚之。二十歲。詮論語。
至天下歸仁。不能下筆。廢寢食三晝夜有省。其年冬。喪父。
讀地藏本願經。發出世心。遂日誦佛名。盡焚所爲文。居三年。
聽一法師講首楞嚴經。至空生大覺。忽疑何故有此大覺。致
爲空界張本。悶絕無措。以昏亂頗重。功夫不能相續。遂於佛

像前。發四十八願。決意出家。體究大事。嗣母病篤。刲股肉和藥以進。不能救。葬畢。受菩薩戒。掩關於吳江。專心典籍。多所發明。著書四十餘種。嘗曰。漢宋注疏盛而聖賢心法晦。如方木入圓竅也。隨機羯磨出而律學衰。如水添乳也。指月錄行而禪道壞。如鑿混沌竅也。四教儀流傳而台宗昧。如執死方醫變證也。凡所學所論多類是。甲午年正月二十一日。趺坐繩牀。向西舉手而逝。年五十七。

儒釋水火。互相攻擊。由來久矣。如旭師詮論語。至天下歸仁。不能下筆。廢寢食三晝夜而有省。又曰。漢宋注疏盛而聖賢心法晦。如方木入圓竅也。此等言動。求之儒者。能有幾人。則又安可以儒釋圍哉。抑吾由得讀旭師傳而獲有所悟。而稍有發明。吾終不能忘其所自也。

編竟爲書二則。

一以敬告同學諸君。

吾儕爲學。厥有淵源。吾粵自亡清道光初年。儀徵阮文達
總督兩廣。立學海堂於粵秀山以課士。又編經解一百八十
餘種。校勘劄記。皮板於學海堂側之文瀾閣。廣爲印發以
嘉惠士林。嶺海文風。由是大振。嗣時厥後。濟濟多士。
自成一家之學。演成宗派者。先有三家。番禺陳澧蘭甫先
生。南海鄒伯奇特夫先生。南海朱次琦子襄先生是也。吾
師幼時鄉居。受業於陸南朗先生。成童後。游北京。學於
番禺梁于渭杭雪先生之門。返廣州。學於南海孔繼藩惠疇
先生及南海羅照滄海田先生之門。梁先生乃陳先生門人。
孔羅二先生皆陳鄒二先生門人。是則吾師爲陳鄒二先生再

傳弟子。師資有自。不可不知。他時探本尋源。幸勿數典而忘祖。至爲忻慰。

一以敬告邦人君子。

鄙人等編輯是書之起因。事緣聽講朱子中庸章句序。得悉程子中庸學說不傳。賴石氏子重有所輯錄。然僅出於其門人之所記。所謂大義雖明。而微言未析者也。夫以石氏去程子不遠。猶有是憾。則凡守師說者。使秘而不宣。傳至代遠年湮。不至泯沒無傳不止。尙堪設想者哉。鄙人等同見及此。于是不能無感焉。敝師於孔教。盡其心力。積數十年。自謂稍有發明。雖通人見許或否未可知。而鄙人等亦聊盡其應有之責任而已。餘則篇首叙言已詳言之矣。邦人君子。幸鑒諒之。

編者謹具

附

亂書堆說

日本建築。室必有龕。設於內隅。和語所謂床之前也。陳古董。列玩器。張圖畫。插花枝。務爲雅潔。不一而足。而絕少紛置雜物者。風尙家家如是。無足爲異。所可異者。吾卽以是龕爲亂書堆。事有由來。請申其說。乙卯之夏。吾旣居於半山樓。樓凡三廂。南廂爲講學室。中廂客座。而飲酒讀書休息之所。則北廂是也。此樓之龕。在北廂之西北隅。吾旅人。自無古董玩器圖畫以飾其龕。而又窳人。花枝亦不易常有。龕則儼然。而望之廓然。而自顧赧然。大不可也。于是萬不得已。出其篋中之陳舊不完之大小書籍數百種以堆之。初固難整。但可名爲書堆。然亦不

至於亂也。乃無意爲亂。而卒至於亂者。厥有三因。吾昔處囚獄。寒餒勞苦。固不待言。復數值夜雨。狂注淹沒。死而復蘇者。至再至三。筋緩骨痠。幾成廢物。繼又戎馬間關。破頭斷腰。流血過甚。從此坐不耐久。故是龔之側。常設裊褥。取書而觀。尋便就臥。罷輒艱於起動。隨意放置。一也。日積月累。雖冊帙縱橫。而伸手自得。反覺其便。習慣已成。不欲修理。又一也。性既嗜酒。裊褥之旁。卽備爐具。嫿書臥飲。每飲至濃。觀書愈多。讀之愈豪。手舞足蹈。薦而枕之。捲而懷之。捧而復拋之。不至人與書同其狼藉不止。又一也。病也。惰也。醉也。此書堆之所以不能不亂也。準斯以談。天下國家之亂。豈必有人焉而有意乎其先者乎。噫。吾知之矣。無意乎其先。而

不得謂其無因於其先也。明其因而能治亂於未萌者。果何人哉。若吾書堆。使僅執日本風尚以相繩。抑亦門外漢矣。

湯壽山 李海燕 黃維他 陳鎮濤

鄧毅 鄺展雲 羅弼臣 梁騰龍

尹治純 梁芳五 弟其珍 張秩鈞

受業弟子 梁源和 鍾挽乾 馮維森 潘墨香 同校

黃齊一 林熙 溫東漢 姪玉銜

李道五 朱鎮洪 潘章達 梁莘榮

葉洪安 林文卿 李冠西 王注冰

後學番禺梁硯田演天參校

孔子降生二千四百七十九年歲次戊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印刷
同 年同 月廿九日出版

孔 教 革 命

一册 定價大洋五角



原著者

順德 尤列

編者

林慶 燊等

校者

梁源 和等

督印人

林慶 燊

承印人

永康 印務公司

印刷所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廿九號

總發行所

香港旺角廣華道四號三樓
天演齋衛生露總發行所

分售處

內外各大書店

2

三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張金鑾女士贈送

430112